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1023145204-1528888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PCMET-25617G1399)

项目名称: 普检外送

2025年11月28日  
招标方: 上海市浦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5年11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普检外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023145204-15288887**

项目名称: **普检外送**

采购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普检外送。**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

该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11.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1 至 2025-12-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2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

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chenruling1230@163. com。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方式：021-680358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汝玲

电话：021-509345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医院；</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p> <p>联系人：任老师</p> <p>电话：021-68035871</p>
2	<p>项目名称：普检外送；</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3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p>联系人：陈汝玲</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1</p> <p>传真：021-50934522</p> <p>邮箱：<a href="mailto:chenruling1230@163.com">chenruling1230@163.com</a></p>
4	<p><b>投标人资质要求：</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u> 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chenruling1230@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传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检测项单价（折扣价）乘以检测数量，每季度按实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1、以三年的预算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预算金额（三年）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

	<p>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b>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务费类率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 万元以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500 万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8%</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类率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类率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p><b>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b></p>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6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浦东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浦东医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 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 (一) 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上述表1-表7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标处理。

### (二)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11月01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

## 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六、定 标

###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不适用)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

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三年的预算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预算金额（三年）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类率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

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 一、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序号	技术参数	
人员要求	1	拥有任期内通过 ISO15189 认可经历的实验室负责人担任实验室主任的，提供证明材料。	
	2	实验室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三级医院卫生技术专业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3	受委托检验项目检测操作、报告签字人具备卫生技术专业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4	标本运送人员要经过相关培训，提供证明材料。	
服务要求	1	服务频次：可每天上门接收标本（包括节假日），具体接样时间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2	数据对接：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月内完成。经测试合格方能传输。	
	3	提供外送项目所有耗材。提供检测项目检测时限表（严格执行）。	
	4	培训上岗：具备完善的培训体系，需配备经专业培训合格的样本接收人员，以确保医疗标本运输安全。	
	5	样本运输车辆、冷链物流：安排专车上门收取标本，车上配备车载冰箱，全程冷链运输并有温度实时监控。	
	6	标本接收操作：有专门标本接收操作制度，接收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作业，降低生物危害风险。	
	7	样本信息：编制唯一识别的条码；数据传输中除相关人员图文信息外同时将唯一识别的条码同时传输到委托实验室，作为复核、追踪的依据。在条码管理的基础上，通过接口软件进行信息化系统交互，提高传输效率，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8	专业样本接收箱：提供符合样本运输及保存要求的标本接收箱作为接收、周转的标本存放工具。可保证冷藏、冷冻、常温三种温度的运输要求，同时设有温度监视装置，实时监测箱内温度，保证样本检测前的运输质量控制。	
	9	运输全程监控：GPS 定位监控标本转运位置。	
	10	按照承诺的 TAT 时间报告，可实行检验预约。	
质量控制	1	分析前程序监	标本集采运输需按照严格全程冷链要求；标本需体现病人准确身份信息，正确采集时间和要求满足质量分析前要求。
			室间质评：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参加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参加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组织开展的室间质评、地区性质量控制活动和现场督查等，成绩合格。暂无室间质评计划的项目

			做实验室间的比对。
2	分析过 程质量 控制		设施先进：主要检测项目采用仪器、配套试剂、质控体系，检验结果精准。
			性能验证：定期对检测项目进行性能验证，确保仪器、试剂、方法学可靠稳定，并在签约后1个月内将委托检验项目参加性能验证、室间质评的复印件送交委托的检验科。
			规范操作：按照CAP、ISO15189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项目检测方法和SOP的建立，实验操作严格按照SOP规范步骤实施。
			设备维护：设置专门仪器管理员，联络各厂商，负责仪器定期保养、维护、校准，确保所有仪器设备正常有序运转。
			所有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室内质控。
3	分析后 质量控 制		规范报告签发：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所有报告均需检验人员、主管、主任三级审核后方能发布。所有检验报告审核签发，均须具备卫生技术专业资格的人员和实验室评价授权。
			危急值报告：遇危急值报告，及时将检验结果传达到医院危急值报告制度、流程。
			样品保存：一般保留两周（特殊项目按医院要求时间保存）。
			复查、比对：可疑结果进行复核，并送市内权威实验室进行比对，保证结果的准确无误。
报告	1	检验结 果的报 告	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确保在90%以上报告在48小时内出具。如未能按时出具报告的，发布书面迟发报告通知并说明原因
	2	报告方 式	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同时开放网络报告查询系统方便招标单位实时查询报告。
其他	1	报告咨 询、投诉 程序	配备专门的临床医生对检验结果进行解释，以解答客户及患者的疑问。
			设置有客户服务热线，可提供项目咨询、结果查询、项目加做、问题反馈等事务。
	2	纠纷处 理	如因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招标单位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委托实验室承担相应责任，最大限度的降低招标单位风险。

## 二、清单明细

内接外送项目表	备注	方法学
---------	----	-----

项目名称	标本要求	报告时间	项目明细		
24h 尿醛固酮	24h 尿液	3 个工作日	24 小时尿醛固酮测定		放射免疫法
24 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	24h 尿液	周二五检测，周三六报告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u-CORT/24h)		放射免疫法 1. 请注明 24 小时尿总量 2. 请使用浓盐酸防腐
25-羟基维生素 D2 (VD2 (25-OH))	血清大于 1ml, 晨起空腹, 静脉血	3 个工作日	25-羟基维生素 D2 (VD2 (25-OH))		LC-MS/MS
25-羟基维生素 D3 (VD3 (25-OH))	血清大于 1ml, 晨起空腹, 静脉血	3 个工作日	25-羟基维生素 D3 (VD3 (25-OH))		LC-MS/MS
25-羟基维生素 D (VD (25-OH))	血清 1ml	1 个工作日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 (VD (25-OH))		LC-MS/MS
25-羟基维生素 D 套餐	血清大于 1ml, 晨起空腹, 静脉血	3 个工作日	25-羟基维生素 D2 (VD2 (25-OH))		LC-MS/MS
			25-羟基维生素 D3 (VD3 (25-OH))		LC-MS/MS
B-CTX + N-MID	血清 1ml	1 个工作日	β -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 - CTX)		电化学发光法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 (N-MID)		电化学发光法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 (EB-DNA)	抗凝全血 1ml	2 个工作日	EB 病毒 DNA 检测 (EB-DNA)		荧光定量 PCR 法
EB 病毒 EA 抗体 (EA-IgA)	血清 1ml	周一三五白班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EB 病毒 EA 抗体 (EA-IgA)		酶联免疫法
EB 病毒 VCA 抗体 (VCA-IgA)	血清 1ml	周一三五白班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EB 病毒 VCA 抗体 (VCA-IgA)		酶联免疫法
丙肝 RNA (HCV-RNA)	血清 1ml	周二四六检测 周一三五报告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HCV-RNA)		荧光定量 PCR 法
不孕不育四项	血清 2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周三五日报	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L)		酶联免疫法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G (EMAb-IgG)		酶联免疫法
			抗卵巢抗体 IgG 测定 (AOA-IgG)		酶联免疫法
			抗精子抗体 IgG (ASAb-IgG)		酶联免疫法
促红细胞生成素	血清 1ml	1 个工作日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酶化学发光法

(EPO)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TR-Ab	血清 1ml	1 个工作日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TR-Ab)		电化学发光法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HSV II -IgG)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 班检测 次日报告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HSV II -IgG)		酶联免疫法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HSVI-IgM)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 班检测 次日报告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HSVI-IgM)		酶联免疫法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HSVI-IgG)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 班检测 次日报告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HSVI-IgG)		酶联免疫法
单疱抗体四项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 班检测 次日报告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HSVI-IgM)		酶联免疫法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HSVI-IgG)		酶联免疫法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HSV II -IgG)		酶联免疫法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HSV II -IgM)		酶联免疫法
反 T3	血清 1ml	2 个工作日	血清反 T3 测定(r-T3)		放射免疫法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G(CP-IgG)	血清 1ml	周二四六检 测 周三五日报 告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G(CP-IgG)		酶联免疫法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M(CP-IgM)	血清 1ml	周二四六检 测 周三五日报 告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M(CP-IgM)		酶联免疫法
-	血清 1ml	周二四六检 测 周三五日报 告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 (MP-IgM)	19 年开始 停做	酶联免疫法
风湿基础套餐	血清 2ml	周二四六白 班检测，周三 五日报告	(抗核抗体(ANA)、抗 双链 DNA(抗 dsDNA)、 抗 U1-nRNP 抗体、抗 Sm 抗体、抗 SS-A 抗体、 抗 SS-B 抗体、抗 Scl-70 抗体、抗 J0-1 抗体、抗着丝点抗体、 抗 dsDNA、抗核小体抗 体、抗组蛋白抗体、抗 核糖体 P 蛋白抗体、抗 PM-Scl 抗体、抗 PCNA		免疫荧光法

			抗体、抗 M2 抗体)		
风疹病毒 IgG 抗体 (RV-IgG)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次日报告	风疹病毒 IgG 抗体 (RV-IgG)		酶联免疫法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RV-IgM)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次日报告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RV-IgM)		酶联免疫法
-	血清	2 个工作日	甘胆酸测定(CG)	18 年 6 月份停止外送	均相酶免疫法
干燥综合症 2 项	血清 2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周三 五日报告	(ANA、抗 U1-nRNP 抗体、抗 Sm 抗体、抗 SS-A 抗体、抗 SS-B 抗体、抗 Scl-70 抗体、抗 J0-1 抗体、抗着丝点抗体、抗 dsDNA、抗核小体抗体、抗组蛋白抗体、抗核糖体 P 蛋白抗体)		免疫荧光法
高血压三项立位	血浆 2ml, 我 公司提供专 用抗凝管	2 个工作日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PRA)(立位)		计算法
		2 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AT-I)(立位)		放射免疫法
		2 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AT-II)(立位)		放射免疫法
高血压三项卧位	血浆 2ml, 我 公司提供专 用抗凝管	2 个工作日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PRA)(卧位)		计算法
		2 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AT-I)(卧位)		放射免疫法
		2 个工作日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AT-II)(卧位)		放射免疫法
弓形体 IgG 抗体 (TOX-IgG)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次日报告	弓形体 IgG 抗体 (TOX-IgG)		酶联免疫法
弓形体 IgM 抗体 (TOX-IgM)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次日报告	弓形体 IgM 抗体 (TOX-IgM)		酶联免疫法
骨代谢 4 项	血清 1ml	1 个工作日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 长肽 (t-PINP)	PINP 停 做, 骨代 谢 4 项套	电化学发光法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		电化学发光法

			测定 (N-MID) β -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 - CTX) 25-羟维生素 D 测定 (25-OHD)	餐取消， 变为单项	电化学发光法 电化学发光法
巨细胞病毒 DNA 定量测定 (CMV-DNA)	尿液/血清	周一三五白班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巨细胞病毒 DNA 检测 (CMV-DNA)		荧光定量 PCR 法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 (CMV-IgG)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次日报告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 (CMV-IgG)		酶联免疫法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 (CMV-IgM)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次日报告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 (CMV-IgM)		酶联免疫法
抗 HCG 抗体 IgG (HCG-Ab (IgG))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周三五日报 告	抗 HCG 抗体 IgG 测定		酶联免疫法
抗核抗体	血清 1ml	周二四六上 午检测，周三 五日报告	抗核抗体 (ANA)		免疫荧光法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血清 1ml	周二白天检 测，周三报告	抗环瓜酸肽抗体 CCP		酶联免疫法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M-Ab)	血清 1ml	2 个工作日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测定 (TM-Ab)		酶联免疫法
抗角蛋白抗体 (AKA)	血清 1ml	周二白天检 测，周三报告	抗角蛋白抗体 AKA		免疫荧光法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 测	血清 1ml	7 个工作日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 测		酶联免疫法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IgG (ZP)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 班检测 周三五日报 告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IgG (ZP)		酶联免疫法
抗双链 DNA (抗 dsDNA)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 班检测 周三五日报 告	抗双链 DNA (抗 dsDNA)		间接免疫荧光 法
抗心磷脂抗体 (ACA)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 班检测 周三五日报 告	抗心磷脂抗体 (ACA)		免疫荧光法
-	血清 1ml	5 个工作日	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L)	18 年 4 月 份开始停 做	酶联免疫法

抗中性粒胞浆抗体 (ANCA) +(间接免疫 荧光)	血清 2ml	周二四六白 班检测 周三五日报 告	(抗核抗体 (ANA)、 cANCA、pANCA、抗中性 粒细胞蛋白酶 3 抗体 PR3-ANCA、抗中性粒细 胞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MPO-ANCA、抗肾小球基 底膜抗体 GBM)		间接免疫荧光 法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 (COX-IgM)	血清 1ml	周一三五白 天检测 周二四六报 告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测 定 (Cox-IgM)		酶联免疫法
-	枸橼酸钠抗 凝血浆 1ml	4 个工作日	狼疮抗凝物测定	19 年 5 月 开始停做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 体测定	血清 1ml	周一三五检 测, 当天报告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 体测定		金标法
免疫固定电泳	血清 1ml	三个工作日 报告, 周末顺 延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电泳法
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IgG4)	血清 1ml	2 个工作日 (周六日顺 延)	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IgG4)		散射比浊法
尿蛋白电泳	尿液 5ml	周五上午检 测 周六报告	尿蛋白电泳分析		琼脂糖电泳法, 附带尿常规蛋 白情况
尿儿茶酚胺套餐 A(NE、E、 DA)+LC-MS/MS	收集 24h 尿液 (计尿总量), 加入 5-10ml 浓盐酸, 混匀 后, 留取 5ml 尿液送检	3 个工作日	甲氧基肾上腺素 MN, 甲 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NMN, NMN+MN		LC-MS/MS
尿香草苦杏仁酸 (VMA)	收集 24h 尿液 (计尿总量), 加入 5-10ml 浓盐酸, 混匀 后, 留取 5ml 尿液送检	周一上午检 测 周三出报告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 测定	1. 请注明 24 小 时尿总量 2. 请使用浓盐 酸防腐	
醛固酮(ALD) (立位)	血浆 2ml(肝 素抗凝, 详见 特殊检测项 目采集要求 2)	2 个工作日	醛固酮(ALD) (立位)		放射免疫法
醛固酮(ALD) (卧位)	血浆 2ml(肝 素抗凝, 详见 特殊检测项	2 个工作日	醛固酮(ALD) (卧位)		放射免疫法

	目采集要求 2)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HLA-B27)	EDTA 抗凝全 血 2ml	2 个工作日； 周六日顺延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 定 (HLA-B27)		PCR 法
沙眼衣原体 DNA 定量 检测 (CT-DNA)	生殖道分泌 物	2 个工作日	沙眼衣原体 DNA 定量检 测 (CT-DNA)		荧光定量 PCR 法
食物过敏原特异性 IgG 抗体 14 项	血清 1ml	周一三五检 测 周 二四六报告	食物过敏原特异性 IgG 抗体套餐 14 项 (蛋清/ 蛋黄, 牛奶, 牛肉, 虾, 大豆, 小麦, 鳕鱼, 鸡 肉, 玉米, 蟹, 蘑菇, 猪肉, 大麦, 西红柿)		不单项检测； 末梢血标本要 求及采集方法 另见说明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	血清 1ml	7 个工作日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		ELISA
糖类抗原 242 (CA242)	血清 1ml	2 个工作日	糖类抗原 242 测定 (CA242)		电化学发光法
糖尿病抗体谱	血清 2ml	一三五白班 检测 二四六报告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IAA)		不单项检测； 免疫印迹法
			胰岛细胞抗体测定 (ICA)		不单项检测； 免疫印迹法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 抗体测定 (GAD-Ab)		不单项检测； 免疫印迹法
			蛋白酪氨酸磷酸酶抗 体 (IA-2A)		不单项检测； 免疫印迹法
胃泌素 (Gastrin)	血清 1ml	2 个工作日， 周六日顺延	胃泌素测定		放射免疫法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 测 (ProGRP)	血清 1ml	每周二、六白 班检测，周 三、日出报告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 测 (ProGRP)		电化学发光法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4PM)	EDTA 抗凝血 2ml, 血浆送 检	1 个工作日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测定 (ACTH)		酶化学发光法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8AM)	EDTA 抗凝血 2ml, 血浆送 检	1 个工作日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测定 (ACTH)		酶化学发光法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夜 12 时)	EDTA 抗凝血 2ml, 血浆送 检	1 个工作日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测定 (ACTH)		酶化学发光法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随机)	EDTA 抗凝血 2ml, 血浆送 检	1 个工作日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测定 (ACTH)		酶化学发光法

血儿茶酚胺	EDTA 抗凝全血 3 ml。抽出全血后，立即分离血浆，准确吸取 900 ul 血浆转移入含有 100 ul 儿茶酚胺专用保存液的 1.5 ml 离心管中（血浆加至 1 ml 刻度处即可），颠倒混匀，4℃ 保存、送检。	3 个工作日	甲氧基肾上腺素 MN, 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NMN, NMN+MN	LC-MS/MS	
血皮质醇 (CORT 随机)	血清 1ml 或 EDTA 抗凝血浆 1ml	2 个工作日	血清皮质醇测定 (CORT)		电化学发光法
血皮质醇 (下午 4 点)	血清 1ml 或 EDTA 抗凝血浆 1ml	2 个工作日	血清皮质醇测定 (CORT)		电化学发光法
血皮质醇 (早 8 点)	血清 1ml 或 EDTA 抗凝血浆 1ml	2 个工作日	血清皮质醇测定 (CORT)		电化学发光法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 1ml	周一至周五 检测 3 个工作日报 告	血清蛋白电泳		电泳法
血清生长激素 (GH)	血清 1ml	1 个工作日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GH)		酶化学发光法
-	血清 1ml	周五检测 周六报告	血小板抗体 (IgA、IgM、IgG) 测定	19 年 6 月 开始停做	酶联免疫法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 (IGF-1)	血清 1ml	1 个工作日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 (IGF-1)		酶化学发光法
优生优育六项套餐	血清 1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周三五日报 告	风疹病毒 IgG 抗体 (RV-IgG)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 周三五日报 告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RV-IgM)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 (CMV-IgG)		酶联免疫法

优生优育全套组合	血清 1ml	日出报告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日出报告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 (CMV-IgM)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日出报告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 (HSV I-IgG)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日出报告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 (HSV II-IgG)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日出报告	弓形体 IgG 抗体 (TOX-IgG)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日出报告	弓形体 IgM 抗体 (TOX-IgM)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日出报告	风疹病毒 IgG 抗体 (RV-IgG)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日出报告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RV-IgM)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日出报告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 (CMV-IgG)		酶联免疫法
		周二四六日 白班检测次 日出报告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 (CMV-IgM)		酶联免疫法
游离雌三醇(FE3)	血清 1ml	1 个工作日	游离雌三醇测定(FE3)		电化学发光法

自身抗体 16 项	血清 2ml	周二四六白班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抗核抗体 (ANA)、ACA、抗 U1-nRNP 抗体、抗 Sm 抗体、抗 SS-A 抗体、抗 SS-B 抗体、抗 Scl-70 抗体、抗 J0-1 抗体、抗着丝点抗体、抗 dsDNA、抗核小体抗体、抗组蛋白抗体、抗核糖体 P 蛋白抗体、抗 PM-Scl 抗体、抗 PCNA 抗体、抗 M2 抗体)	免疫荧光法
-----------	--------	-----------------	--	-------

**注：以上检测清单项目供参考，未来可根据临床检测需求增加或减少，或单项、多项组合套餐等。**

**【1】：**收费标准来源：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为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变动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布的价格为准。

**【2】：**此类别项目医学检验实验室自建检测方法 (LDT) 开展，目前上海市无明确物价收费标准，为医院自主定价项目。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检测项单价（折扣价）乘以检测数量，每季度按实结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普检外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方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x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 合格的投标人：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检测方案	0~25	提供项目运营整体情况、物流能力、平台的质量保证、培训、运营管理团队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与医院发展的契合程度综合评估： 提供的方案科学完整性强、详细全面、分析透彻，和医院发展高度契合得 25 分；提供的方案科学完整性较强、较详细、分析完整，和医院发展契合度较高得 20 分；提供的方案科学完整性较强、较详细、分析完整，和医院发展契合度一般得 15 分；提

		供的方案科学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和医院发展契合度一般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分析内容、服务方案较简单且不详细的，得 5 分；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30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条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0 分，每 1 项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1 分，共 30 条， 满分 30 分。 注：供应商对响应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响应或承诺，未作出响应或承诺的视为负偏离。如有需要提供证明资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方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0~10	投标方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和专家团队资质、数量合理，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和专家团队资质、数量较合理、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8 分；所配备的人员和专家团队资质、数量一般，相关经验不足的，得 5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检测设备及配套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及配套齐全、配置合理的，得 5 分；设备及配套较齐全、配置较合理的，得 3 分；设备及配套配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奖惩制度等等：以上每提供一

		种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应急响应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下标本检测方案进行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 5 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紧急标本检测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 5 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1、商务标

#####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商务标

---

## 资质部分

###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實性和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折扣率%）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普检外送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折扣率、%)

注: (1)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2)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3)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报价 (折扣率%)
1		
2		
3		
4		
5		
6		
7		
8		

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2022年11月0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公司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需求理解、检测方案、检测设备及配套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服务、服务承诺等；
  - 1、拟派团队人员资质及经验；
  - 2、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的方案；
  - 3、其他应说明的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